

2022 年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办公室、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鲁山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平办文〔2020〕5号），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工业和信息化及科技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牵头拟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行业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加快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引导和扶持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创新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监测分析全县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

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四)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服务化、平台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促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融合、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促进供应链管理技术推广应用,协同推进现代物流业发展。

(五) 负责提出全县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对口部门和本县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参与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核工作。

(六) 编制县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动全县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七) 参与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绿色改造促进规划,组织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示范项目,推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积极创建绿色企业,参与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的应急管控。

(八) 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依托国家和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九) 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有

关技术进步政策和标准,组织协调有关重大科技专项和产业化示范工程的实施,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用结合;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并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负责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一)统筹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参与物联网等基础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

(十二)负责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国际、国内交流合作事务;指导开展相关产业交流合作工作,督促交流合作签约项目落实;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制造业对外合作年度行动计划,编制发布我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合作指南,提出政策建议。

(十三)统筹推进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

工作。

(十四) 建立统一的县级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统筹管理县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促进科技金融紧密结合。

(十五) 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的科学技术研究。

(十六) 牵头全县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

(十七) 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协调指导国家和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和发展,推动开展创新政策先行先试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承担科技扶贫相关工作。

(十八) 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推进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县科技保密工作。

(十九) 负责全县对外科技合作与交流工作。

(二十) 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和全县科技人员出国(境)培

训工作。

(二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相关科技人才计划。拟订科技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

(二十二)负责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承接谋划鲁山军民融合产业建设,引进实施重大军民融合项目,推动军地一体经济发展。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三)负责全县科学技术奖励相关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局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股、工业经济运行股、信息化和科技服务股、发展规划股,企业服务股等十二个股室。

局属单位包括:

- 1、鲁山县科学技术局。
- 2、鲁山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 3、鲁山县科学技术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758.6 万元，支出总计 2758.6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1254.5 万元，增长 83.40%。主要原因：因盐业局人员调入，业务量增加；县财政加大对科技项目投入，追加 450.0 万元科技研发经费；万人助万企及鲁阳工业园区项目工作开展，专项工作经费增加；支出增加 1254.5 万元，增长 83.40%。主要原因：因盐业局人员调入，业务量增加；县财政加大对科技项目投入，追加 450.0 万元科技研发经费；万人助万企及鲁阳工业园区项目工作开展，专项工作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75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1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627.2 万元。（因金额使用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导致合计数与分项存在误差）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75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7 万元，占 14.27%；项目支出 2364.9 万元，占 85.7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131.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627.2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127.2 万元，增长 112.26%，主要原因：因盐业局人员调入，业务量增加；县财政加大对科技项目投入，追加 450.0 万元科技研发经费；万人助万企及鲁阳工业园区项目工作开展，专项工作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127.3 万元，增长 25.45%，主要原因：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工作经费、万人助万企工作经费及办公用房租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7 万元，占 18.47%；项目支出 1737.6 万元，占 81.53%。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0 万元，占 1.07%；科学技术(类)支出 1345.0 万，占 63.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9.9 万元，占 2.81%；卫生健康(类)支出 17.7 万元，占 0.83%；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657.8 万元，占 30.86%；住房保障(类)支出 28.0 万元，占 1.31%。（因金额使用万元，保留一位小数，导致合计数与分项存在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9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66.4 万元，

占 93.07%；公用经费支出 27.3 万元，占 6.93%。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1.2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2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2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承担县万人助万企、鲁阳工业园区建设、疫情防控等工作，由此产生各项经费，全部纳入我局，造成局机关公务接待费上升。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3.0 万元，主要原因：承担县万人助万企、鲁阳工业园区建设、疫情防控等工作，由此产生各项经费，全部纳入我局，造成局机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上升。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27.2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万人助万企工作经费 30.0 万元；解决 2022 年度企业有关问题 240.0 万元；2022 年工作经费 75.5 万元；2022 年春节救济款 60.0 万元；2022 年县煤炭局转岗人员工资等经费（解决 2017 年转岗分流人员工资）9.0 万元；2022 年度原盐业局转隶人员工资等遗留问题费用 4.0 万元；2022 年办公用房租金 26.0 万元；2021 年度国有企业到龄退休职工垫缴单位部分养老保险费 66.0 万元；2020 年工作经费（2021 年结转）11.2 万元；2022 年疫情房租 5.5 万元；鲁阳工业园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费项目设计费（2021 年结转）89.5 万元；2021 年春节困难企业救助（2021 年结转）10.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393.7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3.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鲁山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